

山西师范大学

党委会议纪要

(第3号)

党委办公室整理

2015年9月16日

会议时间：2015年9月15日下午3:00

会议地点：科学会堂1007会议室

出席：符惠明、武海顺、王心平、李德龙、卫建国、原战勇、
闫桂琴、薛耀文、郝勇东、高峰

列席：车文明、薛明耀、刘维仲、王亲虎

主持：符惠明

记录：王荣辉

2015年第3次党委（扩大）会议学习了省委办公厅《关于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研究了五项议题。会议纪要如下：

一、会前学法。为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中央、省委有关严明党的政治规矩、从严管党治党的要求，作为学校落实省委专项巡视意见的整改措施之一，决定建立党委会议会前学法制度。即在

会议正式研究议题之前，结合学校阶段性工作、重要任务，由相关部门同志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解读，以期发挥引领、示范、指导作用。

本次会前，学习了省委办公厅《实施办法》，组织部负责人重点解读了山西省贯彻落实中办《实施意见》的一些具体做法、措施。之后符惠明书记总结强调，十八大以来中央非常重视政治规矩，引起了国内外高度关注。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，这是一条根本的政治规矩。省委出台了一系列有关高校的制度文件，是学校开展各项工作、加强党的建设的一系列规矩。我们要带头自觉遵守、执行好这些规矩，以严和实的精神做好当前专项巡视整改、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、综合改革方案编制等重要工作，推动学校改革发展。

二、本次会议共研究了五项事宜。

（一）会议听取了科技处关于成立《弟子规》与传统美德研究中心的情况汇报。会议同意成立《弟子规》与传统美德研究中心，同意按提交的方案与浮山县政府开展合作。会议认为，文化传承创新是高校四大职能之一，成立该研究中心是学校服务社会、发挥文化传承创新作用、增加横向课题经费的一个实际举措。山西师大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有不可替代的优势，在横向研究上还有很大提升空间，今后要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以及相关机构的合作。

（二）会议听取了发规处关于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。会议强调：第一，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要继续按上半年下发的党委文件执行，组织机构不变，既定的任务不变，时间节点不变。第二，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清晰职能定位，大胆开展工作。要代表学校，善于运用顶层设计的思维，从全校“十三五”发展大局出发，通盘考虑规划工作；要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，督促推动各个分规划的调研起草工作；校党委、校行政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定期召集各个分规划牵头部门负责人，交流研讨工作进展情况，进一步明确任务、要求、时间，对突出问题、矛盾提出解决思路和方案，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决策。第三，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外出调研要重点学习兄弟院校的工作思路、方法、举措，总规划和分规划都要有调研报告。调研报告要包含三个核心内容：一是要对照学校“十二五”作纵向对比分析、对照兄弟院校作横向对比分析，重点是数据背后的情况分析，而不是简单的数据罗列；二是核心指标、顶层设计。计划召开一次校领导班子务虚会，专题讨论“十三五”期间冲击的目标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紧准备，做好基础工作。适时召开学校发展战略研讨会，调动学院、部门思考“十三五”工作的积极性，营造改革发展氛围。三是政策、举措。会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召开专项规划推进会，将会议精神和要求部署并落实到十二个分规划编制部门的工作中。

（三）会议听取了党办关于综合改革方案编制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。会议要求，综合改革方案编制工作继续按照上半年下发的党委文件执行。会议进一步明确了编制工作的六个原则：一要兼顾当前和长远；二要突出重点，不面面俱到；三要循序渐进，先易后难；四要调动部门和学院积极参与；五要尊重客观规律；六要有阶段性目标和要求，不断产生阶段性新的成果，坚定广大师生改革信心。会议强调，综合改革要有大量的调研作为支撑；在立足长远的同时，要重点针对“十三五”时期发展；改革涉及到利益调整，现在要着手考虑从哪些工作入手，先易后难，确保改革平稳进行。

（四）会议研究了第五次党代会报告起草工作事宜，要求由党办牵头，校办、法规处参与，着手起草党代会报告，纪委工作报告同步进行，由纪委牵头组织起草。

（五）会议研究了省委专项巡视整改工作，原则通过了学校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《关于落实省委第二专项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》。与会领导对提交的《整改方案》初稿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，会议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吸收大家的意见，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，经有关校领导审定后上报。

分送：校领导，党委委员，校长办公室，科技处，发展规划处。

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5年9月16日印发
